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二、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在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投票，可以参加网络投票。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

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本公司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周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周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2111 号 T1 栋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军红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以及解答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六）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 目 录

议案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5
------------------------------	---

## 议案一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注册种类及后续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种类：本次拟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定向工具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和品种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公开发行。

3、发行期限与品种：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主要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4、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

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 二、本次注册发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有关工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后续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定向工具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签署和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并办理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相关其他事项。

7、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必要事

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